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中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格瑞芬”）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8日期间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陶瓷”）的业务发展需要，

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道氏陶瓷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0月20日期间向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3,553.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三）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保证函》

根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6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4日期间合计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此前已发生担保的续期，担保金额由此前的15,000.00万元变为24,000.00万元。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广东佳纳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自2026年10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

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债务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叁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2 保证人在此同意，在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应继续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4.3 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并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自延期期限届满（或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保证函》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2.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2 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2.3 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

2.5 被担保人应向贵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86,45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6%；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2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